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不超过 22,49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如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5.5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及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及性质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 A 股

1）股份来源：200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燕赵受让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66,200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 15.50%的股权。详见 2004-临 16《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04-临 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完毕的公告》。

2）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56,756 股，占总股本的 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32,15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详见 200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 2005-L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 2006-L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 5.71 元/股的价格向 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 120,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92,040,208 股增至 412,040,280 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32,156,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详见 2007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2,040,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5,652,364 股。详见 2007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 2007-L43 号《2007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41,163,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5,652,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 535,652,364 股增至 749,913,309 股。详见 201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10-L08《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56,701,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6）北京燕赵上述有限售股份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4 日解除限售。详见临 2007-L1 号、临 2008-L04 号、2009-L15 号公告。

7）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651,631 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49,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详见 201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 2014-L61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8）201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543,062 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9,59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详见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 2015-L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L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9）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累积减持公司股份 8,029,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 5.54%。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 2019-L2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L54《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L6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北京燕赵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 22,49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如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持有我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北京燕赵承诺本计划发布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阳光股份的情形。

3、北京燕赵确认，本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督促北京燕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为确保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或“合营企业”）存续及资产管理费用的刚性支出，根据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银河签署借款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2020 年度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的财务资助不超过 190 万元，累计不超过 685 万元。借款利率与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相同。

2、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介绍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施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4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1990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住宿，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房，会场出租；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胶卷、图片；宾馆（主营）、商场（店）、棋牌室；酒类产品（不含散装酒）；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堂饮瓶装酒；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银河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2-9 幢房屋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宾馆裙楼项目”），该物业位于中山西路 888 号 2-9 幢，总建筑面积 31806.39 平方米，所占宗地（丘）面积为 15365.00 平方米，该宗地是与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 1 幢房屋共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0,533
负债总额	225,1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5,35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

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235	5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4.3503	49%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19.8847	1%

上海银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满足上海银河存续期间日常资产管理开支，2019 年公司已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 14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该公司股东中，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银河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监事杨宁先生、董事沈葵女士同时分别为公司董事及高管，因此公司与上海银河构成关联关系。

（三）历史及现状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取得上海银河 90%股权，2015 年 5 月经上海仲裁委仲裁，公司将上海银河的持股变更为 50%。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发布的 2014—L36 及 2015 年发布的 2015—L48 号公告。上海银河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于 2015 年正式停业。公司取得银河宾馆主裙楼后，完成了主楼项目部分改造及用途变更，同时裙楼部分也形成了翻新重建的设计方案并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方进行了沟通，后经过与宗地上其他单位协调，完成了裙楼所在宗地的土地合丘。结合上海银河所处宗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批复（沪府规（2014）55 号）、银河宾馆裙楼具备翻新重建及增加计容面积指标的机会。但由于翻建所需资金较大、周期较长，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该物业现处于空置阶段。在此期间，为保证上海银河必要的日常刚性资产管理费用支出，从 2015 年底至今，公司按股权比例累计向上海银河提供了 495 万元的流动性支持。

（四）财务资助必要性

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基于上海银河持有的唯一物业银河宾馆裙楼项目的正常刚性资产管理，资金支出主要为资产安保、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缴纳以及上海银河人员成本。上海银河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存在重新翻建开发的价值机会，对该物业必要的维护性资产管理支出无论从开发运营和市场转让角度都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190 万元，累计不超过 685 万元，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步提供。借款利率与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相同。上海银河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鉴于目前，上海银河所持有的银河宾馆裙楼原酒店已经停业，处于空置阶段，借款偿还期限为至合营企业有偿还能力时或至合营企业项目转让时收回借款。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净资产较小，未来上海银河不能偿还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根据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海银河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上海银河另外股东方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下属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如银河宾馆裙楼项目在近期不能启动重建开发，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年度经营目标，判断银河宾馆裙楼项目的市场转让时机及机会，收回资金。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合营企业的正常刚性资产管理需要，为合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且资助金额相较于净资产较小，未来合营企业不能偿还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按照公司拟与合营企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合营企业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

在与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合营企业的正常刚性资产管理需要，为合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且资助金额相较于净资产较小，未来合营企业不能偿还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按照公司拟与合营企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合营企业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

在与上海银河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合营企业正常刚性资产管理的需要，并拟与合营企业签署借款协议，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

2、上海银河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不定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495 万元，全部为向上海银河提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a 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 拟签署的借款协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云女士，董事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合营企业的正常刚性资产管理需要，为合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且资助金额相较于净资产较小，未来合营企业不能偿还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按照公司拟与合营企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合营企业将在有偿还能力或项目转让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

在与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20-L19 号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2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6.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05），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45 元/股，最低成交价 3.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59,26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 5,825,400 股（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24,834,598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2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董事李建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即持有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 23,082,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的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5,770,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李建光董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李建光董事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2,506	1.68%	23,082,506	1.68%
合计		23,082,506	1.68%	23,082,506	1.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李建光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李建光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李建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建光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光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建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咨询联系人：赵怡

咨询电话：0756-3226342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

（2）投资规模：养殖项目计划总投资 19.7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 亿元、生物资产投资 3.6 亿元、流动资金投资 4.4 亿元。项目由乙方投资，资金由乙方自筹。

（3）建设内容：每个苗猪场建设有相应的后备舍、配怀舍、分娩舍、公猪的公猪舍，每个育肥场建设相应的保育舍、育肥舍。每个养殖场均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有机肥加工厂、内外场员工宿舍及外场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门岗房、围墙、配电房、饲料间、中转料塔、员工隔离房、烘干房和环保设施等。项目主要功能：良种繁育功能、生态养殖功能、示范养殖功能、精准扶贫功能。环保方面：粪肥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全部用作有机肥还林还田。

（4）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自土地移交乙方完成各项手续办理之日算起（楼房养殖项目建设期限 18 个月）。

2、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评估认定。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含评估认定的具体损失金额、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实际产生的必要费用。

（2）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此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协议终止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3、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签订本协议后，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完成工商注册，并启动项目用地实地勘测。完成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土地流转费用，逾期未足额支付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本协议自动作废。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变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需要变更的。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延迟方应承担因延迟履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4）本合同项目或乙方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4、其他

（1）本协议书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对本协议书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诉讼条款的规定。

诉讼。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协议书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包括苗猪场、育肥场等，做大做强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延长养殖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经济实力。

本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加速推进生猪产业的发展，同时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养猪业的发展及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精准扶贫、助农增收等功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生鲜屠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生鲜屠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生鲜屠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签署《生鲜屠宰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生鲜屠宰（100 万头/年生猪）项目

（2）投资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装卸服务（砂石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

（5）投资规模：计划投资总额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资金由公司自筹。

（6）项目建设期：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算，建设期为 18 个月。

（7）项目内容：主要为屠宰、分割、冷藏、冷鲜加工、冷冻储存、冷链物流等，新建厂房 2 栋，办公及辅助用房 1.2 万平方米，冷库一座，新上屠宰生产线二条。

2、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变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需要变更。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延迟方应承担因延迟履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3）在本协议项目建设全面建成并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区域规划调整等而必须终止本项目的，双方通过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项目或乙方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3、条款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诉讼条款的规定。

（3）诉讼：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4、其他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雅安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本合同应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该公司承接，该公司取得本合同当事人地位，乙方与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就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乙方将视生猪产业发展情况完善生猪产业链后续投资项目，乙方优先考虑在甲方辖区内建设，甲方保证为乙方后续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和政策支持。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屠宰一端连接上游生猪养殖，另一端连接下游肉制品消费，是猪肉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一环；同时由于生猪屠宰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肉类工业的发展和消费者对猪肉品质要求的提高，规模化、工业化屠宰将成为发展的方向，本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屠宰加工的稳定发展。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